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州环评（永顺）〔2020〕1号

##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产1万吨有机肥料及生物质颗粒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顺县烟草产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对年产1万吨有机肥料及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请示》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永顺县烟草产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拟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万元）在永顺县石堤镇石堤村（中心地理位置坐标：E 110° 06' 36.72"；N 29° 01' 46.86"）新建年产1万吨有机肥料及生物质颗粒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11247.76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有机肥生产车间、生物质颗粒生产车间等主体工程；办公用房、原料、产品仓库等辅助工程；供电、给排水等公用工程；原料、产品堆场等储运工程以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项目拟建有机肥生产线1条，包

括破碎、接种、发酵等流程，占地面积约 1000m<sup>2</sup>；生物质颗粒生产线 1 条，包括破碎、烘干、制作粒等流程，占地面积约 1500m<sup>2</sup>。预计生产规模为：有机肥 10000 吨/a，生物质颗粒 10000 吨/a。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土保持，统筹安排工程填、挖方，减少工程动土量，做好土石方平衡；对施工裸露地表及时覆土、绿化，减少水土流失，合理选择工程临时弃土、弃渣场，对临时弃土、弃渣场采取工程措施，防止暴雨季节发生泥石流灾害，工程完毕须进行生态恢复。

（二）优化施工方案，强化施工期管理。

1. 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和作业时间，文明施工，严格将工程施工区控制在工程用地范围内，在工程开挖过程中，尽量减小和有效控制对施工区生态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要进行清洗，砂石、涂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等有效防尘措施，粉状物料的

运输和堆放，必须采取遮盖措施，工程弃土采用密闭式运输车清运，严禁遗洒，建设施工按规定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现场拌料，施工场地要经常洒水降尘，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加强施工废水管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循环使用，严禁随意排放。

3. 加强施工噪声管理。要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夜间 10 点至次日 6 点、中午 12 点至 14 点的休息时间禁止施工。大型载重车辆在进出施工场地时应限速慢行，禁止鸣笛。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采用减振、设置围挡、声屏障、绿化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防止噪声扰民。

4. 加强施工固废管理。工程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尽量用于场地平整和填方；建筑垃圾严格按《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要求及时处置；生活垃圾要分类收集，严禁乱堆乱倒，并定期清运至乡镇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三）采取有效措施，强化营运期环境管理。

1. 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废水收集管道和沉淀池等部位的防渗措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

污染。

## 2. 废气污染防治。

(1) 有机肥生产车间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收集后采用生物除臭塔净化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m;除臭塔填料须定期更换,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粉碎、筛分及包装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m。

(2) 生物质颗粒生产线料仓中的细料经密封绞龙输送至造粒设备,造粒设备在生产时密闭,颗粒压缩无组织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系统进行负压收集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后排放;粉碎、筛分、制粒、冷却设备与集气设备密闭连接,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m。

(3) 食堂油烟。项目厨房采用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后,通过排气管引至楼

顶高空排放。

3. 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做好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要分类收集，做到日产日清；废包装材料等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设备与汽车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处理和处置。

设备与汽车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委托机修人员带走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和处置，不在厂内暂存。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的，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

三、按照报告表监测方案要求，做好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对项目各监测因子做好定期监测，及时了解其变化情况，并报我局备案。

四、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加强环境管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人，配备事故应急设施，确保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五、工程在下一步，应按本环评批复要求细化环境保护

措施，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具体负责。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24日

